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SP HOLDINGS LIMITED

昇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4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昇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大業街1號禧年大廈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就獨立股東：

「動議本公司與李月華女士於2026年1月13日訂立的2026年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建議獲全面且無條件批准、確認及追認，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不論共同或透過委員會行事)或本公司任何董事(個別行事)，為落實及/或執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條款之目的，作出其認為必要、適宜或合宜之所有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並簽署相關進一步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2. 就股東：

「動議

- (i) 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標記為「A」號的副本已於大會席上提交，並由大會主席簽署其姓名首字母以資識別)及其條款及條件(包括配發及發行於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時最多佔本文件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惟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新購

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授權董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須受董事可能施加之條件所限)，配發及發行因行使已授出購股權而須發行之股份，以及管理新購股權計劃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該董事之任何授權人士採取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一切行動及簽署一切文件，以落實新購股權計劃。」

特別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3. 「動議：

- (i) 謹此批准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0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三所載列對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作出之建議修訂(「建議修訂」)；
- (ii) 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的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當中載有所有建議修訂，標註「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至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取代及剔除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即時生效；及
- (iii) 謹此授權及指示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公司秘書、助理秘書或註冊辦事處供應商作出一切必要或權宜的行動及事宜，以落實及執行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細則，並就上述事宜於香港及百慕達作出必要備案。」

代表董事會
昇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俊浩
謹啟

香港，2026年4月20日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於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真誠決定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投票除外)。根據上市規則，表決結果將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sp-hk.com.hk)。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則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上註明每位如此獲委任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如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如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隨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因此，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前送達。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派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視為撤銷論。
6. 為確定出席前述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至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於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7. 倘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後或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isp-hk.com.hk)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發表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股東特別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如期舉行。股東應根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8. 股東務請細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0日的通函，當中載有本通告所提呈決議案相關內容進一步詳情。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朱俊浩先生(主席)及梁月娥女士；非執行董事林俊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文德先生、李翰文先生及杜振偉先生。